

# 武夷山市茶业同业公会

武茶公团[2017]1号

## 关于印发《武夷山市茶业同业公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发[2015]13号）和质检总局、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《关于培育和發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》通知（国质检标联[2016]109号）的精神，推动团体标准化工作规范有序发展，本协会制定了《武夷山市茶业同业公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发布施行。

附件：《武夷山市茶业同业公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武夷山市茶业同业公会

2017年01月20日



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

附件：

## 武夷山市茶业同业公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促进武夷茶产业的发展和技术创新，满足市场需求，加强武夷山市茶业同业公会（以下简称：协会）团体标准（以下简称：团体标准）的规范化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，是指在还未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不能满足行业发展需要的情况下，由武夷山市茶业同业公会制定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。

**第三条** 没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或者标准不适用的，可以制定团体标准供会员使用。

**第四条** 团体标准的制定及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；
- （二）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；
- （三）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针政策；



工作，负责制定标准化工作计划、规划与决策。标委会负责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。

**第七条** 团体标准立项一个月内应成立“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”（以下简称工作组）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，项目完成后，自行解散。

### 第三章 标准的制修订

**第八条** 团体标制修订流程为：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送审、报批、发布。

**第九条**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应由至少 3 家以上共同使用标准的会员单位，联名向标委会提出立项申请，填写《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》。标委会组织对项目进行论证。如项目未通过论证，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的理由。

**第十条** 项目通过论证后，一经正式立项，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，组成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（包括资料收集，国内外状况分析，必要的实验验证等）、起草标准形成讨论稿，在组内充分讨论后，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。

**第十一条** 工作组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向会员企业及相关单

位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一个月。工作组收集汇总反馈意见后进行分析和修改，15个工作日内完成送审稿，提交标委会。

**第十二条** 标委会自收到标准的送审稿15个工作日内，组织专家对其进行审查，专家应具有中级职称以上，并且不少于7名。

**第十三条** 审查会主要任务对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和意见处理汇总表进行审查，标准审查必须经专家组全体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，形成会议纪要。

审查结论可以作为团体标准发布技术依据。

**第十四条** 工作组按会议纪要要求对送审稿进行修改，1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批稿，报批稿的内容应与标准审查时审定的内容相一致，并将报批稿及相关材料报送标委会。

**第十五条** 标委会自收到报批稿后10个工作日内，经标委会主任签字后，由协会批准发布。标委会负责团体标准资料的归档。

**第十六条** 团体标准由协会批准发布后，在规定的团体标准平台上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协会会员使用团体标准按有关

要求在规定的平台上声明公开。

#### 第四章 实施及评估

**第十七条** 标委会可依据标准实施情况，组织开展标准的解读与培训工作，提高团体标准的知名度。

**第十八条** 标准批准发布后每两年进行一次标准有效性评估。评估工作由标委会组织，评估组由标委会委员和相关的专家组成，评估组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，评估应给出适用、修订或废止的结论。

**第十九条** 确定需要修订的标准依据“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流程”的规定，重新进入标准制定程序。

**第二十条** 对不适用的应予以废止的标准，由标委会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请，征得同意后由协会公布废止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对于技术发展较快或实施中存在问题的标准，标委会可随时提出修订计划。

#### 第五章 经费

**第二十二条** 标委会活动以及标准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所

发生的费用纳入协会年度预算。经费实行专款专用，公开透明，规范管理。

##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

**第二十三条** 团体标准的版权属协会所有，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协会同意，不得印刷、销售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使用团体标准时应取得协会的同意。

## 第六章 其它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由武夷山市茶业同业公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